(上接B97版)

本公司计划建造上海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上海石化2.4万吨/年原丝、1.2万吨/年48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海堤隐患治理项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40万吨/年清洁汽油组分装置项目及其他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已计及可能于未来三年投产的项目的初始营运资金，以及因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的额外营运资金。于厘定年度最高限额时，本公司已考虑其为满足资金需求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外部融资。本公司预期，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将从中石化财务获取约人民币20亿元的项目贷款及约人民币20亿元的一般贷款及贴现票据。于厘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额时，本公司已估计该等贷款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现行利率的90%。

2.4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内控机制

公司遵循以下内控机制以确保定价机制以及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不迅于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a)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或市场佣金率来厘定。本公司已成立了价格领导小组，负责定价的全面管理。销售部门负责收集整理价格信息数据，进行同类同行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并且预测市场价格走势。每月的下半个月，财务部门牵头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进行市场分析讨论，并提出下个月调价计划草案，这将进一步由销售部门审核汇总，并提交公司价格领导小组审查和批准。财务部门将负责颁布和实施经核准的计划。

(b) 本公司内控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关联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合同执行部门实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

(c) 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关联交易，由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关联交易档案和台账，对关联交易账目与关联方有关人员至少每季度核对一次；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并编制定期报告，以确保交易按定价政策进行。应将关联交易执行价格与市场同期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d)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年度最高限额范围内。

(e)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进行年度审计，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年度最高限额内等发表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内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充分的内控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基础符合或优于市场条款以及正常的商业条款，对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3.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影响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和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必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批准。

此外，日常关联交易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适用规定。

就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自的日常关联交易而言，预期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将超过5%。因此，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日常关联交易，而且此等交易连同建议年度最高限额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批准。

4.董事会及独立股东的批准

于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董事会批准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和续订的框架协议的条款及签署事宜。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签订了续订的框架协议。续订的框架协议须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案批准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额，方能生效。

董事会（不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认为，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适用于其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而且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发出的载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的函件，将于2019年11月13日或前后寄发予H股股东。本公司将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预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适用于上述交易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此外，本公司须遵守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有关要求。

5.寄发H股股东通函

6.一般资料

本公司位于上海西南部金山卫，是主要将石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产品的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

7.审批程序

本公司各董事已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批准日常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各董事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均无重大利益。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吴海君先生、周美云先生、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关联企业任职，而被视为在该等交易中拥有利益，因而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表决。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在董事会审批前，已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关于续订的框架协议及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便于其审查和批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续订的框架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订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由于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百分比率超过5%，所以独立董事委员会需要对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供意见。在独立董事委员会审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前，已经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便于其审查和批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将载列于致H股股东的通函内。

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额须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在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权益的股东（即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将在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

8.定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以下的涵义：

“2016年公告”	指	于2016年8月23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现有的框架协议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通函”	指	于2016年9月2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现有的框架协议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的通函
“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	指	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以审议并批准现有的框架协议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最高限额”	指	年度最高总值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其的含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38）、上海（股份代号：600688）及纽约（股份代号：SHI）上市
“日常关联交易”	指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下列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条款已列明于续订的框架协议：(i)原材料采购；(ii)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销售；(iii)物业租赁；(iv)石化产品销售代理；(v)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vi)石化行业保险服务；及(viii)财务服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2019年12月10日下午2时正（星期二）假座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举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日常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最高限额等
“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就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及财务服务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现有的框架协议”	指	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就原材料采购、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销售、物业租赁及提供石化产品销售代理服务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东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刘运宏、杜伟峰及李远勤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其成立目的是就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以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项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团于2019年10月23日就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及财务服务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续订的框架协议”	指	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于2019年10月23日就原材料采购、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销售、物业租赁和提供石化产品销售代理服务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申万宏源”或“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每一年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最高限额提供意见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86）、上海（股份代号：600028）、伦敦（股票代号：SNP）及纽约（股份代号：SNP）上市
“中石化财务”	指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是中石化集团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9-1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位，实到董事12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

决议二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的最高限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整体和无条件地通过上述议案并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明确同意。

决议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上述议案并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明确同意。

决议四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适用于其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而且持续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意见明确同意。

决议五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和H股股东通函草稿的内容，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晓军对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和H股股东通函作出适当的修改及批准在2019年11月13日或左右派发H股股东通函。

决议六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晓军筹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董事吴海君先生、周美云先生、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在此次董事会就持续关连交易有关事项（议案二-议案五）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10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110）。

截至 2019 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7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梦龙	是	3,500,000股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10月2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4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梦龙	是	3,500,000股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5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5549%	个人投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2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60%。本次质押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3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59%。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梦龙先生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向开兵	否	800,000股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4月17日	深圳市大马化典当行有限公司	8.4755%	个人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54%。本次质押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95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7%。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1,755,6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186,61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90,383.6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审验确认。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25,000.00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12,879.04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5,000.00
总计	–	155,570.98	42,879.04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310.23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5,292.44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266.33
总计	–	16,869.00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319号《鉴证报告》。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16,869.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16,869.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完成置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87,892.0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8,790,383.67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24,702,491.61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7,500,000.00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924,256.71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126,748.32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7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告》（2019-096）。

四、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1.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没有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文件，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易尚展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33,040	59.74
2	林作华	26,627,162	4.57
3	刘玲	21,007,350	3.61
4	张永俊	6,704,662	1.15
5	李祖榆	6,687,421	1.15
6	余农	5,530,304	0.95
7	朱宝莲	4,757,535	0.82
8	刘耀	3,697,785	0.63
9	吴磊	2,870,086	0.49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6,490	0.3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流通股份比例（%）
1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33,040	62.34
2	林作华	26,627,162	4.77
3	张永俊	6,704,662	1.20
4	余农	5,530,304	0.99
5	朱宝莲	4,757,535	0.85
6	刘玲	3,957,350	0.71
7	刘耀	3,697,785	0.66
8	吴磊	2,870,086	0.51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6,490	0.40
10	蔡艳红	1,722,279	0.31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19年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的2019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金序量化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MSCI中国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衡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19-04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五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94,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世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周才华、王晓明、张金山、曲海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李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94,53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	2,384,1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且获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王月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通国脉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通国脉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9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共同在南京市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汇鸿东江”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汇鸿集团及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及人民币8,000万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60%及40%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汇鸿东江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3栋104室

4、法定代表人：单晓敏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3日

7、经营期限：长期，自2019年10月23日起计算

8、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噪声污染处理设备研发、技术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环保设备销售；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环境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